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宜珑

联系电话：0512-62380911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8 号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高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荣梅

联系电话：15190026602

联系地址：常熟市辛庄镇北查家浜路 12 号

根据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HX-C2025-0056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骑河压缩站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运维服务(三年）项目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内容：骑河压缩站厨余垃圾处理设备运维服务。

2、服务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人员	操作人员	5	人	36 个月
		管理人员	1	人	36 个月
2	设备维护		36	月	

注：此次运维的设备共计最高处理 30 吨，现有设备概况：高凡牌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GFW-15000）。

3、人员配置要求：

（1）配置一名管理人员：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负责本项目与甲方（使用单位）的沟通协调、考勤考核等工作。

（2）操作人员数量：操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男性 65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

（3）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4）日常作业时穿着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所有人员需培训后持证上岗。

（6）配备运行人员主要负责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服务。

（7）乙方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4、维保内容：

（1）设备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设备原厂同型号备件，设备维修保养时不得随意更改设备原厂设置及参数，不得改编设备原厂编码及密码；

（2）乙方应确保备品备件快速及时到位，建立备件供应到现场的切实可行的方案，备件到用户现场的最长时间不应超过 6 小时；

（3）乙方必须满足原设备生产厂商对菌种的要求（资源型厨余垃圾菌种），所用菌种必须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每季度添加一次，菌种一年不少于四次，菌床一年不少于二次，保证菌种的存活性；

（4）设备数据传输系统，每天操作时由设备称重系统称重后通过数据传输至设备原厂数据库，由原厂数据库传输至苏州市垃圾分类综合管理平台和苏州农村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此服务收取每台设备 8000 元/年的数据传送服务费由乙方协调原生产厂商结算，传送数据的设备系统由原生产厂商提供维护、维修。

（5）每月对站内机器至少巡检一次，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机器的正常使用；

（6）每年对现有设备大保养一次，包括设备所有附件及传送系统，保养内容更换机油，齿轮油，液压油，润滑油等；

（7）负责设备所有正常运行中产生的故障排除及修复，保证设备全年正常运行。

5、服务要求：

（1）点位的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消，每日作业结束后，站内不得留存垃圾。

（2）废食用油脂产出物定期由乙方外运安全处置，站内堆放占用面积不得超过 2 平方米。应明确废食用油脂安全处置的去向，并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深加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文件、接收合同及台账等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各类设施设备的用电消防安全、防盗以及保养工作，保证各类设施设备完好，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4）每天清理分拣出来的其他垃圾，做好站点日常保洁，确保站内环境整洁有序，物资堆放整齐，房屋内外整洁无污垢，餐厨垃圾收集桶干净无异味。

（5）按甲方要求上报各类台账资料，上报资料、信息及时、准确、规范。

（6）遇有上级检查、重要参观、重大活动等情况的，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前期准备工作，需提前保证站点有管理员及作业人员在岗，并能提供相关现场操作及业务介绍服务。

6、服务期（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7、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3296000.00），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维护及修理费用、备品备件费用、菌种、数据传送服务费、人员工资、餐费、交通费、通信费、工具及劳保用费、办公用品费、加班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进行的后续配合工作的相应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步骤：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当年年度的费用于次年付清，付款金额根据每个季度的考核进行汇总结算。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具体根据甲方财务要求）。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苏州市高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7089366040W

开户行：农行黄桥支行

账号：10539701040026281

数字人民币账号：10539701040026281

地址：常熟市辛庄镇双浜村北查家浜路 12 号

电话：0512-65461259

（3）季度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该季度应付合同金额，考核 85 分-90 分由运维单位写书面情况说明后全额拨付该季度应付合同金额，低于 85 分的，按当月考核得分%*该季度应付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三、乙方违约责任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包、分包，发现查实者一律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属于双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3、安全：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4、乙方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服务工作。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

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综合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将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损坏，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5、乙方项目组人员、设备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及设备，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项目组人员、设备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进场，需持有身份证复印件，核对无误后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变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阐明变动原因，并需经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人员每月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撤离到其他工地作业时，按乙方违约处理。

6、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要求，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服务期间若因乙方服务人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针对乙方委派人员名单、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或商业险购买情况，设备清单等，乙方都应向甲方提交盖章复印件留底，若后续人员更换，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补充提供新人上述资料。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

6、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该附件系衡量乙方服务完成度的重要考量标准，可用于检验合同目的有无实现。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illegible]年12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附件：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修改考核细则）

骑河压缩站厨余垃圾设备运维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项	考核分数
1	着装规范	持证上岗	25	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的相关岗位须持证上岗的	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统一着装		技术经理及技术员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并穿戴整齐	未统一着装或穿戴整齐的，每人次扣 1 分	
2	宣传	宣传标示标牌	25	设置相关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简介、处置原理、终端去向等内容	发现缺失或错误的，每处扣 1 分	
3	厨余垃圾设备运维	督导工作	50	工作人员应按时上下班，并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厨余垃圾运维工作	工作人员迟到早退，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遭举报投诉的扣 2 分	
		周边环境维护		工作人员按要求维护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及周边环境整洁。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及周边环境脏乱每次扣 1 分	
		台账资料		工作人员必须真实、细致地填写台账资料（内容包括每月运行情况，维修情况，易耗品使用情况等内容）	缺失相关台账材料一项. 或填报不准确的每次扣一分	
		废渣驳运点情况		废渣驳运点环境整洁，设施维护到位	废渣驳运点驳运点环境脏乱差扣 2 分，设施维护不到位扣 2 分	
4	加减分项			宣传报道	省级媒体报道，5 分/篇；市级媒体报道，3 分/篇；区级媒体报道的，1 分/篇	
				市、区督查到的问题	市级督查到，扣 5 分/次；区级督查到，扣 3 分/次；被电视台等媒体曝光的，扣 10 分/次	
				不服从管理，不按时整改	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10 分，不按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得分						

考核人员

每季度考核一次，运维服务费用按季度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进度款根据季度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拨付进度款。季度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全额拨付进度款，考核 85 分-90 分由运维单位写书面情况说明后全额拨付当季进度款，低于 85 分的，按当月考核得分%*考核基数支付。